附件2：

防城港钢铁基地铁路专用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单位团体版

|  |  |
| --- | --- |
| 工程概况 |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码头系统102#、210#、211#泊位工程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102#泊位为20万吨级矿石进口泊位，设计吞吐量1400 万t/a。210#、211#泊位为2个1万吨级件杂泊位(水工结构兼顾5万吨级)，年通过能力256万t/a。主体工程包括码头水工建筑物、港池航道疏浚工程等，公用辅助工程包括1座变电所、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信息与通信、暖通、环保等。本项目2008年11月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08〕438 号”文对《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防城港钢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批复，于2012年5月28日开工建设。2018年11月，102#、210#、211#泊位已基本完工。因国务院批准宝钢集团和武钢集团战略重组，宝钢集团让出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建设的主导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项目，2018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桂环审〔2018〕229 号”文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批复。210#、211#泊位于2019年7月开展调试运行，102#泊位于2020年4月开展调试运行，并与2020年5月、7月分别按污染类项目开展了环保设施专项验收。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目前工程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为了解公众对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码头系统102#、210#、211#泊位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本次调查工作。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意见 |  |